

新《公司條例》
第 12 部 簡介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引言

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第 12 部(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管限有關決議和會議、備存登記冊、公司紀錄、註冊辦事處、公布與公司有關的資料及周年申報表等事宜。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12 部載述旨在加強企業管治、方便營商和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包括：

- (a) 訂立一套有關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下文第5至8段)；
- (b) 規定公司承擔傳閱成員就周年成員大會(下稱「周年大會」)的事務及被提出的決議所作的陳述書所需的費用(第9至12段)；以及
- (c) 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由佔總表決權的10%減至5%(第13至14段)。

3. 旨在方便營商的措施包括：

- (a) 容許公司使用科技令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的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第15至16段)；
- (b) 准許公司在股東一致同意下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第17至20段)；以及
- (c) 更新有關備存及查閱公司紀錄的條文(第23至32段)。

4. 旨在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包括：
- (a) 釐清代表的權利及責任和加強委任代表的權利(第21至22段)；
 - (b) 規定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周年申報表，以及規定上市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包括關於持有該公司5%或多於5%發行股本的成員的詳情(第33至36段)；以及
 - (c) 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規定公司在某些位置展示其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及在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的資料(第37至38段)。

訂立一套有關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第 548 至 561 條)

《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第32章」)下的情況

5. 第 32 章第 116B 條訂明，如公司可藉在成員大會上的決議作出某項事情，則該項事情可在沒有會議和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一項由公司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作出。不少公司(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廣泛採用這種書面決議作為其決策程序，但現時沒有既定的法定規則管限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事宜。

新條例下的情況

6. 新條例訂明提出、通過及記錄書面決議的程序。新程序可方便公司採用書面決議作出決策，這較舉行成員大會通過決議的程序節省時間和成本。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7. 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就提出、通過和記錄書面決議的程序作出規定。第 549 條訂明，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可提出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提出決議的公司成員可要求公司在傳閱該決議的同時，傳閱一份關於該決議的內容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第 551 條)。一旦有書面決議被提出，公司有責任應佔總表決權不少於 5%或公司章程細則指明的較低百分

比的公司成員所提出的要求，向每名成員傳閱該決議以徵求同意(第 552 條)。公司傳閱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向成員送交有關文本，或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本(第 553 條)。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限期為 28 日或公司的章程細則指明的期間(第 558 條)。成員可簽署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並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把同意決議的文件交回公司(第 556 條)。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公司須在 15 日內向所有成員及公司的核數師送交關於該事實的通知(第 559 條)。

8. 新程序不會取代普通法中一致同意的原則或所謂 *Duomatic* 原則，即倘公司全體成員實際同意某項可以在成員大會上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決定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也具約束力和有效(見第 547(3)條重述第 32 章第 116BB(2)條的法例)。公司的章程細則亦可載列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某決議的其他程序，但有關決議須獲全體成員一致同意(第 561 條)。

規定公司承擔傳閱成員就周年大會的事務及被提出的決議所作的陳述書所需的費用(第 580 至 582、615 及 616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9. 第 32 章第 115A 條訂明，佔公司總表決權最少 2.5% 的成員，或每名成員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 2,000 元的 50 名或以上成員，可要求公司傳閱就下屆周年大會被提出的決議，或有關任何成員大會被提出的決議或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如法院信納該權利正被濫用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以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則該公司無須傳閱陳述書。根據第 115A(1)條，除非公司另有決議，否則提出這項請求的成員須承擔有關費用。這可能窒礙少數股東提出這項請求。

新條例下的情況

10. 為加強少數股東的權利，公司如及時收到成員就周年大會提出的決議，以及就周年大會被提出的決議或其他有待處理的事務所作的陳述書，而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該等文件，就須承擔傳閱文件的費用。無須傳閱成員陳述書的準則現改為濫用或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以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1. **第 580 條**參照第 32 章第 115A 條的方向，賦權成員可要求傳閱關於有待在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陳述書。**第 581 條**訂明，公司有責任按發出有關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傳閱成員的陳述書。根據**第 582 條**，如有關會議是周年大會，而公司及時收到成員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陳述書，公司就須承擔有關費用；在其他情況下，費用須由有關成員支付。**第 583 條**訂明，如法院信納**第 580 條**賦予的權利正被濫用或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以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則該公司無須傳閱陳述書。

12. **第 615 及 616 條**載有關於成員就周年大會所提出的決議的類似條文。傳閱決議的要求必須於周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公司的話)該會議的通知發出之前送抵公司。該公司須承擔傳閱該決議的費用，這是一項新規定。

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由佔總表決權的 10%減至 5%(第 591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3. 根據第 32 章第 114D 條，成員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這項權利不得為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排除。如有關要求是由下列成員提出，則成員可就任何問題(選舉會議主席或將會議延期的問題除外)行使這項權利：

- (a) 不少於 5 名在會議上有權表決的成員；
- (b) 佔總表決權不少於 10% 的成員；或
- (c) 持有公司已繳款股本總額不少於 10% 的成員，而該等股本帶有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代表與委託他的成員享有相同權利，可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4. 為與第 32 章第 113 條的條文一致，即佔表決權不少於 5% 的股東可請求召開特別成員大會，**第 591 條**中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會由佔總表決權的 10% 下調至 5%。

容許公司使用科技令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的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第 584 條)

第32章下的情況

15. 隨著電子通訊的發展，公司在兩個或多於兩個設有先進科技的場地舉行成員大會，已非罕見。不過，第 32 章並無明訂條文，容許公司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6. 為了配合科技的發展，在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第 584 條**容許公司使用令該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公司可在章程細則內訂明分散在不同地方舉行成員大會的規則及程序。

准許公司在股東一致同意下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第 612 至 614 條)

第32章下的情況

17. 根據第 32 章第 111 條，每間公司都須舉行周年大會。不過，在符合下述條件下，公司可免除舉行周年大會：所有須在或擬在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已藉按照第 32 章第 116B 條通過的書面決議作出，以及根據第 32 章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每份文件(包括任何帳目或紀錄)，均提供予每名公司成員(第 111(6)條)。對於很多私人公司來說，舉行周年大會的責任實屬不必要，而且可能造成負擔。

新條例下的情況

18. 為簡化決策程序，公司可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規定，而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則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9. **第 613 條**容許公司藉通過書面決議或藉全體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免除舉行周年大會。根據**第 622 條**，有關公司須於決議通過後的 15 日內，將該決議的文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在通過決議後，公司將無須就決議所關乎的財政年度或其後的財政年度舉行任何周年大會。原本須提交周年大會省覽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仍須根據第 9 部**第 430(3) 條**送交成員。根據**第 613(5) 條**，任何成員可要求公司就某個年度召開周年大會。根據**第 614 條**，公司亦可藉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該項免除周年大會的決議。至於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第 612(2)(a) 條**訂明這類公司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20. 實際上，公眾公司或擔保公司藉取得成員一致同意而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機會甚微，但這個可能性不能被排除。因此，**第 612(1) 條**保留第 32 章第 111(6) 條所訂的書面決議程序，讓公司在個別的情況下可藉通過書面決議而免除舉行周年大會。這條文亦同時為不擬根據**第 613 條**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私人公司提供彈性。

釐清代表的權利及責任和加強委任代表的權利(第 588、591、596、602 至 605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1. 委派代表投票的制度，有助確保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仍可提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慮。第 32 章對代表有若干限制：

- (a)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代表無權舉手表決(第 114C(1A)(a) 條)；
- (b) 並無法定條文明文規定，代表可獲推選為會議主席；
- (c) 沒有規定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必須根據其委任書的權限作出表決；

- (d) 沒有明文規定委任人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即屬撤銷其代表的委任；
- (e) 擔保有限公司的成員只可在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時，才享有委任代表的權利(第114C(1A)條)。須注意的是：一些擔保公司可能想禁止非成員出席其會議和出任代表；以及
- (f)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每名股東可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只限兩名(第114C(2)條)。設定每名股東可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上限被認為是不必要的限制。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22. 代表的權利及責任以下述方式釐清：

- (a) **第596條**容許公司成員委任代表，而**第596(2)條**容許擔保有限公司在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規定只限由成員出任代表；
- (b) **第596(3)條**容許有股本公司的股東委任多名代表，股東所委任的多名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他們無權以舉手方式表決，因為這與舉手表決機制的前提背道而馳，扭曲表決的結果(**第588(2)條**)；
- (c) **第596(1)條**訂明，代表可行使成員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發言及表決(即包括舉手表決(成員委任多名代表除外))，而**第591(3)條**則授權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d) **第602條**訂明，代表可獲推選為成員大會的主席，但須受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 (e) **第603(2)條**規定，在一名由公司指名作為代表的人士獲成員委任為代表的情況下，該代表須按代表委任書中指明的方式表決。此舉旨在避免由董事局指名作為代表的人士故意不依照股東的指示表決而使股東失去投票權；以及

- (f) **第605(1)條**訂明，如委任人親身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即屬撤銷其代表的委任。

更新有關備存及查閱公司紀錄的條文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3. 任何人均有權查閱第 32 章規定公司必須備存的某些紀錄。在一些情況下，公司亦可能需要提供有關紀錄之副本。該等紀錄包括規定公司必須備存的登記冊、會議紀錄、決議文本及其他文件，並包括：

-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第75條)
- 押記登記冊(第90條)
- 成員登記冊及索引(第95、96、98條、附表14)以及成員登記支冊(第103、104條)
- 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登記冊(第161BB條)
- 成員的書面決議、成員會議議事程序的紀錄及唯一成員的決定(第116B、116BC、119、119A、120條)
- 帳簿(第121條)
- 管理合約(第162A條)
-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第158、158A條)。

24. 第 32 章第 348C 條一般適用於公司須備存該等紀錄的形式。具體而言，如公司以非可閱形式備存的紀錄，則規定須提供查閱該等紀錄的可閱形式複製本(第 348C(3)條)。查閱每類紀錄及提供紀錄副本的安排各有不同，例如可供查閱的時間、送交所要求紀錄的副本的期限，以及須繳付費用的最高限額都各有不同。這些規定在有關查閱每類紀錄的條文或附表內訂明。

25. 根據第 32 章第 103 條，公司必須向行政長官申請特許證，以備存海外成員登記支冊，並繳付特許證的每年費用。不過，特許證制度已被視為過時，並可能會窒礙香港公司的股票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26. 至於備存紀錄的期限，第 32 章第 95(1)(c)(ii)條訂明，關於成員登記冊，有關公司前成員的記項，30 年後可予銷毀。第 32 章另一方面沒有述明備存其他紀錄如決議紀錄及會議紀錄的期限。與其他相若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比較起來，並考慮到第 32 章第 121 條會計紀錄只須備存 7 年(重述於新條例第 377(2)條)，則備存前成員紀錄 30 年的期限被視為過長。

新條例下的情況

27. 雖然有關查閱紀錄和取得副本的權利的主要條文載於新條例中，但有關查閱紀錄和提供文本或副本的安排及相關事宜的詳細規定，則由附屬法例訂立。把條文遷移，可整合有關各類公司紀錄的安排，又可以一致而全面的方法處理該等紀錄，利便公司遵從法規，也方便日後適時修訂有關的詳細安排，以切合時宜。

28. 新條例載有適用於所有「公司紀錄」的條文。根據第 654 條所載的定義，「公司紀錄」指新條例所規定公司必須備存的登記冊、索引、協議、備忘錄、會議紀錄或其他文件，但不包括會計紀錄(該會計紀錄由第 373 至 378 條管限)。為配合條文的遷移，第 657 條訂明，有關查閱公司紀錄和提供副本或文本的詳細規定，可藉規例訂明。

29. 備存海外登記支冊的特許證制度及費用予以取消，取而代之的通知制度，規定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通知處長備存登記支冊的地址及任何更改或登記支冊的中止。

30. 第 32 章第 95 條訂明在成員登記冊備存前成員記項的 30 年期限，在新條例減至 10 年。此外，附帶的修改還有，第 32 章第 102(2)條訂明用以提出證據質疑成員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準確性的 30 年期限予以刪除。刪除 30 年期限會消除法院在接納為更正登記冊的目的而提出的證據時受到的限制。至於其他紀錄，例如決議紀錄及成員會議紀錄，新條例訂明備存該等紀錄的年期至少為 10 年。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31. **第 618、619 及 620 條**訂明，公司須備存成員決議及會議等的紀錄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以供查閱。關於備存該等紀錄的訂明地方、查閱方式及繳付的費用將會載列於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657 條**獲賦權訂立的《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中。類似的規定適用於其他公司紀錄，例如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第 627、628 及 631 條**)、董事登記冊(**第 641 及 642 條**)及公司秘書登記冊(**第 648 及 649 條**)。根據新條例，董事登記冊及公司秘書登記冊須分開備存。**第 655(4)條**容許查閱公司紀錄的人按其要求，以電子方式查閱該等以電子方式備存的紀錄。

32. **第 636 至 639 條**訂明，在香港以外地方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新規定。至於公司須備存成員決議及會議等的紀錄 10 年，以及在成員登記冊備存前成員的記項 10 年的規定，則分別於**第 618 及 627 條**訂明。**第 635 條**訂明，成員登記冊屬有關事宜的表面證據。新條例沒有訂明提出證據質疑成員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準確性的時限。

規定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周年申報表，以及規定上市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包括關於持有該公司**5%或多於5%**發行股本的成員的詳情(**第 662、664 及 新條例附表 6 第 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33. **第 32 章第 122 條**規定，公司須每年編製帳目及在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而該等帳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舉行周年大會日期前所指定的若干個月。**第 32 章第 111 條**規定，每間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周年大會，而兩次周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第 32 章第 109(1)條**訂明，除公司是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外，周年申報表須在有關年度的周年大會後 42 天內提交。**第 32 章第 109(3)條**進一步訂明，除非公司是私人公司，否則周年申報表須包括在與申報表有關的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報告的經核證副本。

新條例下的情況

34. 有關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根據第 32 章第 109(1)條，公司須於周年大會舉行後的 42 天內提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已予更改，因為根據新條例**第 612(2) 條**可免除舉行周年大會。周年申報表再無須於每個公曆年提交。根據第 32 章第 109(1A)條(新條例第 662(1)及(2)條)提交私人公司周年申報表的規定並沒有改變，即私人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於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期後的 42 天內完成並立即提交。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35. **第 610 條**載列公司須舉行周年大會的規定。如屬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第 662(3)及(4)條**訂明，該公司須在其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提交周年申報表，即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如屬公眾公司)或 9 個月(如屬擔保有限公司)屆滿之日。新條例第 9 部第 368 至 370 條訂明定出公司會計參照期的規定。

36. **第 664(3)條**訂明，周年申報表須載有附表 6 指明的資料。**附表 6 第 2 條**訂明，如屬上市公司，關於周年申報表規定的成員及股本的詳情，僅限於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的詳情：在有關申報表的日期，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的 5%或多於 5%的發行股本。

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規定公司在某些位置展示其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及在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的資料(第 659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37. 根據第 32 章第 93(1)條，每間公司都須在每個辦事處或每個營業地點外面展示其名稱，並在該條文指明的文件中(例如業務函件、通告、正式刊物及合約)提及其名稱。

新條例下的情況

38. 新條例對公布公司名稱的規則作出了一些修改。由於這些規則涉及技術細節，並可能因應科技發展而修改，規則將以附屬法例的方式訂立，以便日後作出修訂。**第 659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有關規例，而規例建議納入《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39.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列於新條例附表 11 第 98 至 121 條，大致如下：

- **書面決議**

第 32 章第 116B(第(7)、(8)、(9)及(10)款除外)、116BA 及 116BB 條，繼續就以下決議而適用：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生效前，已向成員送交或傳閱的決議。

- **成員陳述書**

第 32 章第 115A 條，在其與傳閱任何關乎某周年大會的陳述書有關的範圍內，該條繼續就以下請求而適用：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6 次分部**生效前根據第 32 章第 115A(1)(b) 條向公司提出的請求。

- **在會議上表決**

第 32 章第 114A(1)(e)、114D、114E 及 116(2) 條，繼續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議：關於該會議的通知，是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8 次分部**生效前發出的。

- **代表及法團代表**

第 32 章第 114C 及 115 條，繼續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議：關於該會議的通知，是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9 次分部**生效前發出的。

- **周年成員大會**

(1) 如有請求在第 32 章第 115A 條廢除前根據第 32 章第 115A(1)(a) 條向公司提出，該項廢除並不影響該第 115A 條就該請求而適用。

(2) 如公司須按照第 32 章第 122 條，在其周年大會上提交帳目或資產負債表，第 32 章第 111(1)、(5) 及 (6) 條繼續就該大會而適用。

(3) 第32章第115A條，在其與發出關乎某周年大會的決議的通知有關的範圍內，繼續就以下請求而適用：在新條例**第615及616條**生效前，根據第32章第115A(1)(a)條向公司提出的請求。

- **決議及會議的紀錄**

(1) 第32章第116B(7)、(8)、(9)及(10)、116BC、119、119A及120條，繼續就在**第617至621條**生效前通過的決議、舉行的會議或作出的決定而適用。

(2) 如記錄於某簿冊內的紀錄或會議紀錄已由有關決議、會議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備存至少10年，則公司無需按照第32章第116B(7)、116BC(3)或119(1)條，備存該等紀錄或會議紀錄。

- **查閱決議及會議紀錄的權利**

第32章第120(1)、(3)及(4)及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

(1) 公司在**第620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查閱載有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的要求；

(2) 公司在**第620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按照第32章第116B(7)條作出的紀錄的要求；及

(3) 公司在**第620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按照第32章第116BC(3)條作出的紀錄的要求。

- **取得決議及會議紀錄的文本的權利**

第32章第120(2)、(3)及(4)及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

(1) 公司在**第620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載有該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的文本的要求；

(2) 公司在**第620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按照第32章第116B(7)條作出的紀錄的文本的要求；及

(3) 公司在**第620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按照第32章第116BC(3)條作出的紀錄的文本的要求。

- **成員登記冊**

(1) 根據第32章第95條備有的成員登記冊，須視爲爲**第627條**的目的而備存的成員登記冊。

(2) 第32章第98(1)、(3)及(4)及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631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的要求。

(3) 第32章第98(2)、(3)及(4)及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631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成員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要求。

(4) 如在**第632條**生效前，已發出閉封通知，則第32章第99條繼續就閉封成員登記冊一事而適用。

(5) 第32章第104條，繼續就以下成員登記冊而適用：按根據第32章第103條發出的特許證備存的成員登記冊。

- **查閱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第32章第158(7)、(8)及(9)及348C(3)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642及649條**生效前收到的、關乎查閱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的要求。

- **董事登記冊**

公司根據第32章第158(1)條備存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在其與該公司董事或備任董事有關的範圍內，須視爲爲**第641條**的目的而備存的董事登記冊。

- **公司秘書登記冊**

公司根據第32章第158(1)條備存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在其與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有關的範圍內，須視爲爲**第648條**的目的而備存的公司秘書登記冊。

- 周年申報表

- (1) 除非有關公司是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否則如該公司的財政年度(第32章第2(1)條所界定者)是在**第662條**生效前開始並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則第32章第107及109條，繼續就該財政年度而就該公司適用。
- (2) 如有關公司是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第32章第107及109條，繼續就該公司的以下周年申報表而適用：其結算日期是在**第662條**生效前的周年申報表。

公司註冊處
2013年4月